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6號

原　　告　蔣輝政
　　施力瑋
　　吳昭宏
　　呂世銘
　　黃世安
　　陳錦榮
　　謝宏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發桂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新明
　　李財寶
　　許仰雄
　　李慶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四所示，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基於同一理由，亦應類推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蔣輝政等對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依比例負擔(即附表一A欄)。原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判決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即上訴人依比例負擔(即附表二A欄)。原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17號裁定上訴駁回，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依附表三A欄)。全案至此確定。

三、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

㈠第一審部分：

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324,556元，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11,704元，並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僅先預納37,235元(原告各自預納之訴訟費用如附表一C欄所示)，暫免徵收裁判費74,469元【計算式：000000-00000=74469】，訴訟費用依判決附表四比例負擔。

㈡第二審部分：

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原為11,324,556元，裁判費經核定為195,306元，依前揭規定原告僅先預納三分之一即65,102元(原告各自預納之訴訟費用如附表二C欄所示)。嗣原告陳錦榮、謝宏治撤回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2項規定，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亦即原告陳錦榮、謝宏治第二審已預納之裁判費已足額，毋庸再補繳。其餘原告請求之

訴訟標的金額因此變更為9,815,0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4,591元，原告已預納56,425元【計算式：原告預納金額扣除陳錦榮、謝宏治預納金額即00000-0000-0000=56425】，暫免徵收118,166元【計算式：000000-00000=118166】，訴訟費用應依判決附表四比例負擔。

㈢第三審部分：

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9,815,078元，裁判費經核定為174,591元，依前揭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原告僅先預納58,197元(原告各自預納之訴訟費用如附表三C欄所示)，暫免徵收116,394元【計算式：000000-00000=116394】，訴訟費用應依第二審判決附表四比例負擔。

四、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各確定如附表四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一：(第一審)

(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入或捨去，下同)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A欄)	應徵裁判費【核定一審裁判費111,704×左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B欄)	已預納裁判費(C欄)	暫免徵收即應補繳裁判費(D欄)
1	蔣輝政	8/100	8,936	2,777	6,160
2	施力瑋	10/100	11,170	3,681	7,490
3	吳昭宏	9/100	10,053	3,517	6,536
4	呂世銘	10/100	11,170	3,646	7,524
5	黃世安	6/100	6,703	2,190	4,512
6	陳錦榮	7/100	7,819	2,568	5,251
7	謝宏治	6/100	6,703	2,394	4,308

8	邱發桂	7/100	7,819	2,487	5,332
9	王新明	7/100	7,819	2,756	5,063
10	李財寶	11/100	12,288	4,237	8,051
11	許仰雄	12/100	13,405	4,371	9,034
12	李慶祥	7/100	7,819	2,611	5,208
合計			111,704	37,235	74,469

附表二：（第二審）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A欄)	應徵裁判費【核定二審裁判費174,591×左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B欄)	已預納裁判費(C欄)	暫免徵收即應補繳裁判費(D欄)
1	蔣輝政	9/100	15,713	4,858	10,855
2	施力瑋	11/100	19,205	6,435	12,770
3	吳昭宏	11/100	19,205	6,148	13,057
4	呂世銘	11/100	19,205	6,374	12,831
5	黃世安	7/100	12,222	3,830	8,392
6	陳錦榮	（已撤回上訴）		4,490	（毋庸補繳）
7	謝宏治	（已撤回上訴）		4,187	（毋庸補繳）
8	邱發桂	8/100	13,967	4,347	9,620
9	王新明	9/100	15,713	4,818	10,895
10	李財寶	13/100	22,697	7,408	15,289
11	許仰雄	13/100	22,697	7,642	15,055
12	李慶祥	8/100	13,967	4,565	9,402
合計			174,591	56,425	118,166

附表三：（第三審）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A欄)	應徵裁判費【核定二審裁判費174,591×左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B欄)	已預納裁判費(C欄)	暫免徵收即應補繳裁判費(D欄)
1	蔣輝政	9/100	15,713	5,007	10,706
2	施力瑋	11/100	19,205	6,637	12,568
3	吳昭宏	11/100	19,205	6,342	12,863
4	呂世銘	11/100	19,205	6,574	12,631
5	黃世安	7/100	12,222	3,951	8,271

6	陳錦榮	（已撤回上訴）			
7	謝宏治	（已撤回上訴）			
8	邱發桂	8/100	13,967	4,484	9,483
9	王新明	9/100	15,713	4,970	10,743
10	李財寶	13/100	22,697	7,641	15,056
11	許仰雄	13/100	22,697	7,882	14,815
12	李慶祥	8/100	13,967	4,709	9,258
合計			174,591	58,197	116,394

附表四：

編號	姓名	應補繳裁判費合計【附表一、二、三D欄合計金額】
1	蔣輝政	27,721元
2	施力瑋	32,828元
3	吳昭宏	32,456元
4	呂世銘	32,986元
5	黃世安	21,175元
6	陳錦榮	5,251元
7	謝宏治	4,308元
8	邱發桂	24,435元
9	王新明	26,701元
10	李財寶	38,396元
11	許仰雄	38,904元
12	李慶祥	23,868元
合計		309,029元